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本附錄所載的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有關本集團歷史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有關資料加載本文件僅供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文件「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由本公司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擁有人於2015年12月31日應佔的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5年12月31日進行。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於2015年12月31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會計師報告所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截至2015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截至該日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作出如下調整：

	於2015年12月31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經審計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1)	人民幣百萬元 (附註2)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3及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發售價每股 [編纂]港元計算.....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14,993百萬元計算，並已就無形資產人民幣452百萬元作出調整。

## 附錄二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2) 股份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及最高價）的發售價，經扣除本集團就股份發售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預計開支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2015年12月31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即期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8378元）從港元折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於本文件日期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假設2015年12月31日已完成全球發售，但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計算。
- (4)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人民幣金額按2015年12月31日參照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匯率的即期匯率（即人民幣0.8378元兌1.00港元）折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兌換成港元，反之亦然，甚或根本無法兌換。
- (5) 並未對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2015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編纂]

[編纂]

[編纂]